

画中有话——漫画汽车生活丛书



漫画学交规

MAN HUA XUE JIAO GUI

楚亚平◎编著



- ★ 必须熟知的交规要点解析
- ★ 为您的有车生活保驾护航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画中有话——漫画汽车生活丛书

必须熟知的交规要点解析

为您的有车生活保驾护航

漫画学交规

楚亚平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这是一本专门为学车、开车的朋友创意制作的交通法规漫画读本。本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2008年修订)》、《道路交通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北京市)》等法规的主要规定,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从保护交通参与者人身安全和切身利益出发,提炼出95条非常关键而公众又容易忽视的交通安全知识,通过漫画和故事予以呈现,以此规范驾驶员的行车习惯,培养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本书内容形式新颖、指导性强,是向公众普及交通法规知识的课外读物,也是汽车爱好者、汽车培训学校、汽车类职业技术学校的师生熟悉和掌握交通法规的良师益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漫画学交规/楚亚平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5

(画中有话:漫画汽车生活丛书)

ISBN 978-7-111-30750-1

I. ①漫… II. ①楚…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1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93915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赵海青 责任编辑:安虹萱 封面设计:王伟光

责任校对:纪敬 责任印制:李妍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0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9印张·170千字

0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0750-1

定价:19.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读者服务部:(010)6899382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 | |
|-----------------------------|----|--------------------------------|----|
| 1. 机动车先登记后行驶 | 2 | 怎么办 | 22 |
| 2. 行驶证需随车携带 | 3 | 22. “特权车”的道路优先
通行权 | 23 |
| 3. 验车、保险标志不能忘 | 4 | 23. 禁止在人行道上停车 | 24 |
| 4.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 5 | 24. 禁上高速路的机动车
种类 | 25 |
| 5. 禁止擅自胡乱改装机动车 | 6 | 25. 高速公路上行车, 速度应
符合规定 | 26 |
| 6.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
保险制度 | 7 | 26. 高速公路上行驶, 出了
故障怎么办 | 27 |
| 7. 文明驾车获尊重 | 8 | 27. 出了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 28 |
| 8. 患病时不宜驾车 | 9 | 28. 出了事故应及时通知
保险公司 | 29 |
| 9. 禁止酒后驾车 | 10 | 29.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的
管理规定 | 30 |
| 10. 疲劳驾车的后果 | 11 | 30. 公路客运车辆严禁超载 | 31 |
| 11. 何为累积记分制度 | 12 | 31. 机动车不可乱停放 | 32 |
| 12. 禁止遮挡、移动交通标志 | 13 | 32. 驾驶车型须与驾驶证
类型相符 | 33 |
| 13. 道路施工作业注意事项 | 14 | 33. 无证驾驶的处罚 | 34 |
| 14. 应在规定的车道上行驶 | 15 | 34. 交通肇事逃逸, 终生禁驾 | 35 |
| 15. 雪天行车需防滑 | 16 | 35. 行车守规则, 不怕
“电子眼” | 36 |
| 16. 前车左转, 不得超车 | 17 | | |
| 17. 有会车可能, 不得超车 | 18 | | |
| 18. 隧道通行, 禁止超车 | 19 | | |
| 19. 人行横道, 车让人 | 20 | | |
| 20. 机动车装载货物应符合
规定 | 21 | | |
| 21. 机动车在行驶中发生故障 | | | |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 | | | |
|------------------------------|----|----------------------|----|
| 36. 机动车须按期进行安全
技术检验 | 38 | 38. 什么是记分周期制度 | 40 |
| 37. 实际道路练车有规定 | 39 | 39. 驾驶证丢失可申请补发 | 41 |
| | | 40. 机动车速度管理规定 | 42 |



漫画学交规

41. 通过铁路道口有限速 43
42. 机动车上下坡, 让行有规定 44
43. 恶劣天气行车应减速慢行 45
44. 夜间会车要会用灯光 46
45. 掉头或左转弯时要看清标志、标线 47
46. 机动车怎么安全倒车 48
47. 如何通过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49
48. 机动车载物须严守规定 50
49. 雾天行车须开灯慢行 51
50. 急弯如何驾驶 52
51. 如何牵引故障机动车 53
52. 车门未关好, 不能行车 54
53. 驾驶室禁挂“小公仔” 55
54. 禁止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56
55. 机动车噪声的管理规定 57
56. 公共汽车站禁止非公交车停车 58
57. 消防队(站)前禁止停车 59
58. 通过漫水路或漫水桥的注意事项 60
59. 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61
60. 居民居住区行驶规定 62
61. 非机动车上路规定 63
62. 高速公路禁止逆行 64
63. 轻微的交通事故, 可自行协商解决 65
64. 禁止在加油站吸烟 66
65. 交通肇事逃逸承担全责 67
66. 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 68
67. 服用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不准驾车 69

第三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修订)》

68. 违法停车会被“贴条” 71
69. 监控设备“监视”你, 小心驾驶莫违规 72
70. 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 违章记录可清除 73
71. 有哪些执法强制措施 74
72. 依法扣留车辆的规定 75
73. 设定罚款上限, 杜绝高额“滞纳金” 76

第四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74. 二次事故, 加重责任 78
75. 轻微事故, 造成交通堵塞将被罚款 79
76. 事故认定有异议, 可复核 80
77. 外国人“肇事”, 禁止出境 81
78. 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回避制度 82

第五部分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7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84
80. 保险费率根据出险次数浮动 85

81. 投保人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86	86. 交强险的赔偿	91
82. 保险合同不得有附加要求	87	87. 机动车未投保、未放置	
83. 不得私自解除合同	88	保险标志的处罚	92
84. 交强险的变更	89	88.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	
85. 交强险的续保	90	变造的保险标志的处罚	93

第六部分 《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北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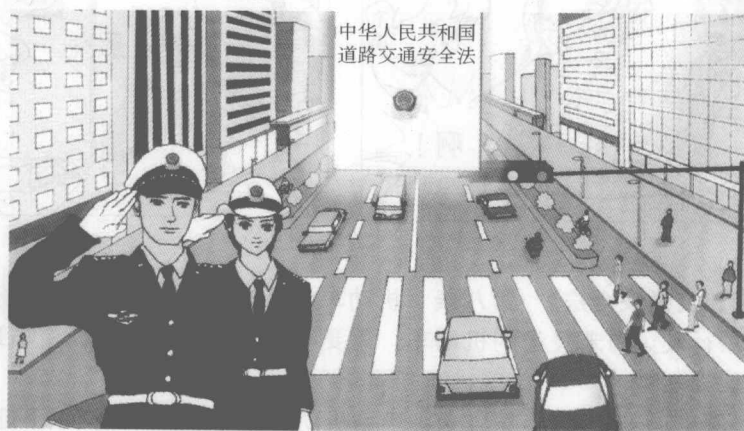
89. 轻微交通事故如何		车辆损坏的处理	98
快速解决	95	93. 交强险车辆事故的处理	
90. 无检验合格标志和无交强		与赔偿	99
险标志的处罚	96	94. 肇事逃逸, 次年上浮车辆	
91. 事故车辆无号牌, 应及时		保险费	100
报警	97	95. 故意制造或虚构交通	
92. 单方交通事故仅造成自身		事故的处理	101

附录一 30 种适合应用交通快速处理的情形(图解版)

附录二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摘录)

附录三 交通警察手势图解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





1. 机动车先登记后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提示

新车未登记，盗抢险不生效，如果发生盗抢，只能自己承担损失。车主办完各项购车手续后，可立即自行去车管部门办理验车登记手续，也可委托销售商代办。

2. 行驶证需随车携带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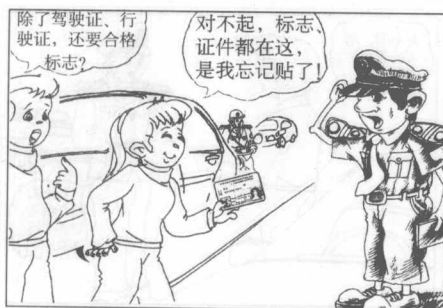


提示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9. 验车、保险标志不能忘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 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 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提示

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一般可贴于车辆前风窗玻璃的右上角, 既不遮挡视线又便于检查。驾驶证、行驶证以及保险单等证件应随车携带, 另外还需注意证件的有效期, 检验合格证一年一检, 机动车驾驶证 C 本六年一检。

4.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提示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汽车有一定的生命周期，超过报废年限继续行驶有很大的安全隐患，给您自己和他人都会造成危害。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与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

小、微型出租载客汽车使用八年或行驶六十万公里应当报废，对驾驶应当报废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5. 禁止擅自胡乱改装机动车



-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提示

非法改装车, 将按照非法改装处罚标准处警告或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而且在恢复原样之前, 不能办理除“注销”之外的注册登记、过户等各种车务手续。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需要改变使用性质、车身颜色、发动机、车身或车架等, 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6.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提示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2008年2月1日后，新的交强险赔偿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十一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一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二千元；如被保险人无责任，以上各项赔偿限额分别为一万一千元、一千元和一百元。



7. 文明驾车获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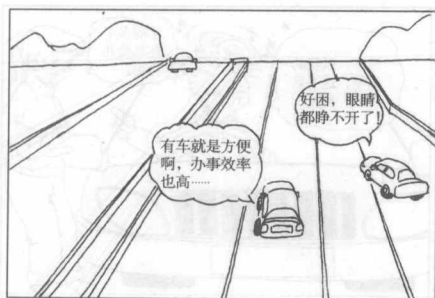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开车讲车德,车德是人品的延伸。开车不吸烟,不抛洒杂物,自觉排队,不占用应急车道、不抢行,夜间会车时关闭远光灯,并线提前打转向灯,临时停车要开启危险警报灯,过斑马线要减速行驶,不乱鸣喇叭,这些值得倡导的文明行车礼仪在保证您的安全的同时,也能赢得他人的尊重。

8. 患病时不宜驾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和健康人比起来，患感冒的驾驶员在反应力、注意力方面平均要低11%。我国药典(2005版)中明确规定，服用西药类的抗过敏药、抗菌素类药等四十一一种药品后不宜开车。服用中药和中成药中的，如感冒清胶囊、感冒清片、鼻炎康片、维C银翘片等后也不宜开车。



9. 禁止酒后驾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 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 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提示

根据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掉头,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三种违法行为, 由一次记六分调整为记十二分。该规定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10. 疲劳驾车的后果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提示 驾驶人疲劳时会出现判断能力下降、反应迟钝和操作失误增加。驾驶人处于轻微疲劳时，会出现换挡不及时、不准确；驾驶人处于中度疲劳时，操作动作呆滞，有时甚至会忘记操作；驾驶人处于重度疲劳时，往往会下意识地操作或短时间睡眠现象，严重时失去对车辆的控制能力。